

# 小案讲述大道理 传递司法正能量

## ——解读海东第二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八大典型案例

### 法治青海

本报记者 于瑞荣

一滴水,能折射太阳的光辉;一桩案,能彰显法治的道理。近期,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八大典型案例,这是继2021年3月24日发布第一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大典型案例之后的第二批典型案例。

八大典型案例是海东市2021年4月以来发生法律效力、广受社会关注的案例,涵盖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多个审判执行领域,从不同方面体现和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目标、导向及准则。记者通过采访办案法官解读每一起“小案件”中蕴含的“大道理”。

#### 全省首例涉养老诈骗案 被告人获有期徒刑八年

【基本案情】

2017年6月份起,王某某通过电话联系独居在家的退休教师张某某(时年80岁),谎称自己是医务人员,并经常在电话中对被害人“嘘寒问暖”。在取得被害人信任后,以其推销的特效保健品可以治疗被害人慢性病为由实施诈骗,后又以申请老年慢性病补贴、需要缴纳手续费、个人所得税、身体检查费等名义对被害人继续实施诈骗。截至2021年5月,5年间多次骗取被害人张某某钱款32.48万元,所得钱款均被王某某花销。

【裁判结果】

乐都区法院经审理后,依法对被告人王某某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涉案违法所得32.48万元。

【典型意义】

该案系全省首例涉养老诈骗案件,是一起以销售“养老产品”享受“养老服务”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不法分子抓住老年人渴望健康与关怀、缺乏保健常识的心理,通过聊天解围、嘘寒问暖等方式对老年人虚情假意,取得老年人信任后实施诈骗。办案法官提醒,社会组织和家庭成员要多关心关爱老年人,妥善保管重要物品。老年人就医需到正规医院,避免让犯罪分子有机可乘。

#### 跨境电信网络诈骗害人害己

【基本案情】

2019年6月至2020年8月期间,经朋友、同学介绍或拉拢,韩某某等14人先后结伙非法偷越国境至缅甸某电信网络诈骗公司,该公司主要通过网络针对国内不特定人员实施诈骗活动。被告人韩某某等14人在境外诈骗公司累计时长均达到30日以上。2020年,田某某、马某某与他人结伙偷越国境至缅甸。上述16人到边境外电信网络诈骗公司后,通过公司提供的手续在社交软件上选定诈骗对象添加为好友,使用诈骗话术剧本,虚构“人设”以聊天方式获取被害人信任,然后引诱被害人扫描二维码或点击链接前往搭建的虚假平台进行投资,实施诈骗行为。

【裁判结果】

民和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依法对犯诈骗罪的韩某某等14名被告人分别判处三年六个月至一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对犯偷越国(边)境罪的田某某等2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对以上各被告人判处相应罚金。宣判后,各被告人均当庭表示认罪不上诉。

【典型意义】

当前,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猖獗,严重影响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该案的依法公开宣判,充分彰显了人民法院对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依法从严从快惩处的决心。办案法官提醒,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切勿以身试法参与实施各类诈骗,既害人钱财又害己一生。同时广大群众也要提高防范意识,拒绝利益诱惑,守住自己的钱袋子。



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供图

#### 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被拘留

【基本案情】

2018年11月,东某雇佣李某、包某等11名工人到西宁市某镇修建游乐园,工程完工后东某长时间拒绝支付剩余工资共计11万元,11名工人多次催要未果后将东某起诉至法院。然而调解书生效后,东某一直未履行案款。11名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裁判结果】

该执行案件立案后,执行人员向被执行人东某送达强制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文书,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东某一直未履行。在后期的执行中,经几经周折、多方核查找找到东某,执行法官敦促其积极履行案件义务,东某仍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执行法官遂依法对其采取拘留措施。

【典型意义】

本案中,被执行人拒不履行义务不仅使生效法律文书成为“一纸空文”,还损害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这既不符合诚实守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为法律所不容。人民法院严惩被执行人的失信行为,向社会传递捍卫诚实守信的价值导向,积极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办案法官告诫各位被执行人,以消极无赖态度公然挑战司法权威不可取,积极履行义务才是正途。

#### 夫妻离婚均不抚养子女 法院判决不准离婚

【基本案情】

小花远嫁青海,与小伟婚育有一子。随着时间的推移,双方经常为生活习惯、家庭琐事等发生争吵,后两人开始了长达一年多的分居生活。次年,小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小伟离婚,并辩称因经济条件困难无力抚养孩子,请求法院判决孩子由被告抚养。小伟辩称自己亦无力抚养,若孩子由小花抚养,则同意离婚。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小花要求与被告小伟离婚,被告在附条件的情况下同意离婚,双方未能就未成年子女的抚养问题达成一致且均不愿意抚养婚生子,依据未成年人利益保护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且原告小花无证据证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故不准予原告小花的离婚诉求。

【典型意义】

此类离婚诉讼中,无论是原告还是被告,都应从离婚对未成年子女造成的伤害中汲取教训,而不应该一味地强调自己的客观困难,推脱家庭责任和社会责任。双方应该转变思想观念,反思自己的行为,真正为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着想,妥善解决感情纠纷和家庭矛盾。

#### 酒后冻亡 同饮者应担责

【基本案情】

2021年11月6日17时许,侯某与潘某等

五人在一家餐馆内聚会饮酒。至19时许,四人因家中有事等原因先后离席。侯某与潘某继续饮酒至20时许,并一同离开餐馆,后侯某独自驾车离开。监控显示,20时30分许侯某驾车行驶途中撞到路旁电线杆上,并在约1小时后步行离开事故现场。次日,侯某被发现死于该镇某水渠中。案发后经法医鉴定,侯某死因为酒后失温冻亡,死者家属遂将五名共饮者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五被告承担相应责任。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被告潘某赔偿原告各项损失1万元,其余四被告各赔偿各项损失0.5万元。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服判,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

近年来,共同饮酒行为引发的赔偿案件有所增多,一般情况下由发生人身损害的饮酒人自负其责,因为个人酒量和身体状况只有本人最清楚,故对饮酒后果本人应承担主要或者全部责任。但如果有强迫性劝酒、未将醉酒者安全护送回家或者酒后驾车未劝阻导致发生车祸等情况,“酒友”也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办案法官提醒,饮酒要文明、适度,千万不要酗酒、斗酒、劝酒,以免给自己和他人带来无法挽回的损失和影响。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在喝酒过程中量力而行,避免类似悲剧的发生。

#### 总承包单位应对欠付的 农民工工资优先清偿

【基本案情】

某住宅项目由甲公司承包并分包给乙公司,宋某在此务工。2022年,甲公司使用农民工工资专户向乙公司结算工程款,其中包含宋某的劳务费8050元。后甲公司仅支付宋某劳务费5233元,其余未付。宋某由此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甲公司、乙公司给付剩余工资。一审法院经依法审理,作出由乙公司给付剩余工资并由甲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判决。甲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裁判结果】

海东中院经审理认为,乙公司作为用工单位,应当对招用的农民工的工资负直接责任,甲公司作为总承包方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有法定的监督职责,应对乙公司拖欠宋某的工资先行清偿。遂对一审判决结果予以纠正,判令由甲公司先行清偿宋某工资,且甲公司先行清偿后可再向乙公司进行追偿。

【典型意义】

该案系我省首例适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审理的涉农民工工资案。欠薪问题事关劳动者切身利益与社会的和谐稳定,海东中院将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对涉农民工工资案件优先审理、优先执行、优先兑现,让农民

工不再“忧薪”。

#### 海东中院首次组成7人合议庭 审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基本案情】

被告赵某和李某未经林业部门许可,先后三次采伐海东市平安区牙扎村国家级公益林中的136株青杨,破坏了当地生态环境及林业资源(刑事部分另案处理),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经鉴定评估,二被告破坏的公益林恢复所需费用为1.6296万元。

【裁判结果】

两被告破坏国家公益林的行为,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其行为构成共同侵权,应当承担环境侵权相应的民事责任。海东中院经依法审理,当庭达成赔偿协议,二被告当庭履行林木补种费0.2536万元,承担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费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费用共计1.6296万元,并承诺公开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赔礼道歉。

【典型意义】

该案为海东中院首次成立7人合议庭审结的全省首例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海东市两级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公益诉讼法律制度,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对生态环境的预防性、恢复性保护功能,坚决扛起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政治责任,举司法之力守护绿水青山。

#### 企业生产不合格食用油 法院支持行政处罚

【基本案情】

某粮油公司将其生产的菜籽油交由下游销售公司进行分装销售,获利1260元。2020年5月,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该菜籽油为不合格产品,并对销售公司进行了处罚。该粮油公司依约替销售公司缴纳了罚款。市场监管部门于2020年12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该粮油公司没收违法所得1260元、罚款48,204元元的行政处罚。该粮油公司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经一审法院依法驳回诉讼请求后,粮油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裁判结果】

海东中院经审理认为,虽然上诉人替销售公司承担了罚款,但这是行政处罚转化为具体罚款责任后双方当事人对责任在民事方面作出的义务划分,不能据此认为属于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给予了两次罚款,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中,当事人为了实现在不正当得利,生产不合格食用油危害人体健康,人民法院通过维持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表明了对食品安全问题的鲜明立场。食品企业应牢固树立食品安全理念,让老百姓买得放心,吃得安心。

### 一线传真

本报记者 于瑞荣

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让简单案件进入“快车道”,跑出司法办案“加速度”……这是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人民法院立案庭速裁团队开展民事案件速裁工作,全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的真实呈现。

“以最少的法官、最小的成本、最快的速度取得最好的法律效果,缓解‘案多人少’的突出矛盾,提高审判质效。”2021年,共和县人民法院在前期调研和借鉴江苏法院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审判工作实际成立共和县人民法院立案庭民事速裁团队,集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民事案件,持续释放出简易程序、小额小额诉讼程序的内在潜力。

记者了解到,速裁团队内设立立案庭,配置4名员额法官、4名法官助理、4名书记员和4名调解员,形成四个“四员一体”小团队。运行中,速裁团队不断优化配置,提升效率,形成“2222”架构,不断激发司法活力。

共和县域内有藏、回、撒拉等22个少数民族,占全县总人口的70%,为切实保障少数民族当事人的诉讼权益,速裁团队内设的四个小团队中均有一名“双语”干警。“双语”干警以当事人听得懂的语言处理矛盾纠纷,拉近当事人与法院之间的距离,提升了办案效率。

共和县恰卜恰镇西台村村民陈某因为民间借贷纠纷,被同村村民王某告上法庭。共和县人民法院立案庭了解到,陈某因为维修车辆,向王某借款5万元,双方约定时间为期1年,利息5000元。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还款,双方对簿公堂。在原本“剑拔弩张”的纠纷中,经过共和县人民法院速裁团队的介入,沟通协调,最终化干戈为玉帛,双方自愿达成协议,陈某付清欠款,这起纠纷在最快时间内得到解决。

“先听周围的人说,只要进法院,整个过程最少得两个月,我也是急需这笔钱,真没想到10天不到就解决了问题,也拿到了钱。”秦某感慨地说道。

同样,来自共和县沙珠玉乡珠玉村的俄某因为劳务纠纷,把潘某告上法庭。经速裁团队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潘某在协议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支付给拖欠俄某的劳务费。

用真心和真情化解纠纷,用责任和担当捍卫司法权威,这样的案例还有很多,采访中记者了解到,速裁团队在不断摸索中,逐步形成“三法”模式,彰显司法担当。

善做“减法”,不减权利——对审判程序、文书格式等方面做“减法”,首先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对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间进行缩减,当事人到庭后表示不需要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间的,可立即开庭。同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并征得当事人同意,将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合并进行,或者在法庭调查阶段注重引导一方当事人对对方观点进行回应,不再严格分立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环节。此外,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对裁判文书进行简化,但速裁工作前置程序不减权利,提高效率不降标准,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善做“加法”,增加效能——速裁工作依托强有力诉服建设,在多元解纷、智慧法院等方面做“加法”。依托村、乡、镇、行业调解员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案件调解,增加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力量。充分利用智慧法院相关设施、平台,优先使用电子诉讼平台进行调解、证据交换、询问、庭审、送达等诉讼环节,尽最大可能方便群众。

善做“乘法”,延伸服务——速裁团队紧跟时事热点问题,贯彻落实诉讼制度改革要求,不断加强速裁工作宣传,集思广益,守正创新,在全省率先建立《家庭教育建议书》随案发放制度,在全州发出第一份小额诉讼案件格式裁判文书。同时加强巡回审判和法治宣讲,干警将“三进”工作与审判工作相结合,以点带面,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目的。

统计数字显示,截止到2022年底,速裁团队受理案件1295件,审结1278件,结案率达98%以上,平均审理天数从先前的60天减少到现在的25天。

“经过一年多的运行,速裁审判工作推进平稳,各项审判质效达到预期效果。”共和县人民法院院长徐明介绍,自2021年底共和县人民法院速裁团队成立以来,按照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的工作原则,优化团队人员配置,明确繁案简案的划分标准,系统改进方案机制以及程序先进机制,速裁团队呈现出办案数量多,办案效果好,无申诉信访案件的良好态势,探索出了一条符合共和实际的民事案件速裁模式。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挂职副院长赵凯认为,一年来,共和县人民法院的速裁工作已经步入正轨,并形成了具有共和特色的速裁新模式,“作为一名援青干警,我有幸参与共和县人民法院速裁团队的组建管理,希望共和县人民法院在青海高原跑出司法为民的加速度。”赵凯说。

## 「简案快审」跑出司法为民「加速度」

### 时评

##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筑牢法治青海基石

李明臻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应有之义”“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指明方向路径、作出战略部署。我们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着力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让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民主法治,国之基石。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不断提升,都离不开民主法治这一坚固基石,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正是强基固本的必然选择,全面依法治国正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我们更要毫不动摇地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把全面推进依法治省放在突出位置,加强民主法治建设和法治青海建设,答好民主法治建设的“青海答卷”。

坚持以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为保障。我省已在全国率先出台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履职管理“两个办法”,制定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的意见等

多项制度,支持和保证了各级代表依法履职。今后,还要继续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深化群团组织改革,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拓宽群众参与基层治理渠道。

坚持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为形式。协商民主是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我省政协积极发挥这一民主政治的特有优势,建立联合调研机制,召开政情通报会、政协讲坛、专题讲座,利用好重要阵地、重要平台,还要继续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水平,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党

国统一战线。

坚持以共建共治共享为目标。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在全社会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形成崇尚法律、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良好氛围。同时,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队伍。各地各单位以共建共治共享理念推进社会治理体制创新和能力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实现城市治理更精细、农村治理更精美、牧区治理更精进,社会文明整体提升,推动法治青海、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见行见效。